

债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化 编号 临2018-001
债券代码 136164 证券简称 16中油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期间以下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中油01(136164)。
-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88亿元。
- 5.债券期限：五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3.03%。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间：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1月18日止。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事宜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3%。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月19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如投资者原认购地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款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扣缴代扣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油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后利息转发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局缴付。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层
联系人：徐琪、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债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化 编号 临2018-001
债券代码 136165 证券简称 16中油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期间以下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中油02(136165)。
-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 5.债券期限：十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3.5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间：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事宜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月19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如投资者原认购地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缴款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扣缴代扣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油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后利息转发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局缴付。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琪、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债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0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如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控股股权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强华、傅博旭、宋庆福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006号《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控股股权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的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会议尚需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006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债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0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控股股权事项
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信息公平性无法得到保障，公司控股股东数量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停牌。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协助控股股东拟受让方与通飞协商交易具体事宜，并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项。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监管工作。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公司控股发生变更，相关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细节内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交易条款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延期复牌事项经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强华、傅博旭、宋庆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债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8-006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公告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周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登记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5日

6. 出席方式：
 - (1) 截至2018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 (2) 以书面形式、监事会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控股股权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06号公告。

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且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控股股权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层
登记时间：2018年1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身份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会议联系人：冯琳琳
联系电话：0755-26079176, 0755-26063366
传真：0755-260630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 17 层
邮编：518055

参加本次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63；投票简称：“三鑫投票”

2. 提案查询及意见发表

(1)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控股股权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总议案与分项议案的同时，分项议案视为无效，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即以已填报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填报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如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3:0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并登录。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行使如下议案投票权。若受托人不在场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控股股权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受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0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 于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后公司 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开，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谈判、协商，公司即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宁 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城时尚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小镇公司”）70%股权。时尚小镇公司主要从事“时尚小镇”市场商铺及配套物业的开发、租赁、服务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资产经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与交易对方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且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业务。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本公告后复牌。

相关信息披露渠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0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
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市
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海宁弄潮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弄潮儿投资”）、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城投”）、海宁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弄潮儿集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暮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暮容集团”）和自然人陈克明于2018年1月11日签署海宁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拟投资海宁市行政区域内上市公司后备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投资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1.名称：海宁弄潮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三路8号浙江大厦1404-1室
- 5.成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
- 6.法定代表人：陈群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群持有弄潮儿75.50%的股份，为弄潮儿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群持有投资公司26.50%的股份。

9.弄潮儿投资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其主要管理人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陈群、风控总监陈群。

10. 备案登记情况：该管理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P1064408。

1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20,001.60
负债总额	42,602.80
净资产	5,577,398.80
营业收入	2017.75
净利润	2,725,700.00
营业利润	-436,600.80
净利润	-436,600.80

(二)有限合伙人

1.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路89号
成立日期：2008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汪海
控股股东：海宁 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与本公司同受海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房屋拆迁；受托管理从事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和利用、土地收购；城市经营及新建、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开发、股权投资；（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宁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二路2号经编大厦1层19室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克明；有限合伙人：陈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所挂牌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钱江生化，证券代码：60079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140.2144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19-21层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决定书》（[2017]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同时，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告“证监会处罚”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章《证监会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整治市场乱象》中提到“近日，证监会查处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以虚构海外工程项目和内外建材料的方式虚增业务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雅百特上述行为的上述涉及内幕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根据在案证据与相关法律规定，我会决定，对雅百特处以（一）警告并处以罚款6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顶格罚款，并取消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有关负责人依法分别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对本案涉及中介机构涉嫌未勤勉尽责违法违规行为，我会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本案中介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事实，我会将依法依规追究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严重内容。

公司作出如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如果公司被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后续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排除重要信息被提前泄露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及中国证监会一致行动人拉萨瑞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投资”）及瑞博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瑞博投资及瑞博投资持有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获控股股东瑞博投资和瑞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于1月12日获证监会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瑞博投资	是	45,0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